

# 世俗与宗教的角力

## ——以色列“现代性”与“传统性”间张力之表现

张玉<sup>①</sup>

以色列是推行议会制民主的现代国家，又是世界上唯一的犹太民族国家，因此，其自身便同时具有“民主性”和“犹太性”的双重特征，而这两个特征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以色列“现代性”与“传统性”对峙的张力。笔者认为，能够充分体现以色列“现代性”与“传统性”间之张力的表现，莫过于其国内世俗与宗教二者间的角力。一方面，现代以色列是世俗的民主国家；另一方面，正统派犹太教又在以色列国内拥有不容忽视的巨大威力。世俗与宗教间于诸多方面都存在矛盾，双方力量均不妥协，故而持续处于角力抗衡的状态中。

关键词：以色列 民主性 犹太性 世俗 宗教

现代以色列，是犹太复国主义者们奋斗的结晶，是犹太人重返故土之夙愿的实现，是世界上唯一的犹太民族主权国家。作为犹太人的民族家园，以色列毋庸置疑地具有“犹太性”的特征。而在以色列国建立之时，就被明确规划建设为现代民主国家。犹太教作为部分犹太人的信仰，将在这个新生国家得到尊重和理解，但宗教不得干预国家政治，神权国家并非建设的目标，政教合一更不是追求的结果。于是，我们看到，以色列采用的国家政体是西方民主政治，这也使得以色列具有了“民主性”的特征。作为现代民主国家的身份与作为犹太民族家园的身份使以色列具有了“民主性”和“犹太性”的双重特征，而这一双重特征其实正是以色列同时具备“现代性”与“传统性”的表现。笔者认为，当代以色列社会存在着“现代性”与“传统性”之间的张力，而这一张力最典型的代表即以色列国内世俗与宗教间的角力抗衡。一方面，以色列的国家定位是现代世俗国家，另一方面，犹太教仍然在以色列的政治、社会制度、社会生活各领域发挥着重大而持久的影响。在笔者看来，世俗与宗教两方力量的对抗，不可避免地将以色列不断置于尴尬甚至危险的境地。

---

<sup>①</sup> 张玉，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 2013 级博士研究生。

## 一、“民主性”与“犹太性”的双重特征

我们知道，现代以色列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前赴后继奋斗打拼的结果，而早在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之初，其领袖西奥多·赫茨尔就明确主张要把未来的犹太国建设为世俗民主的现代国家，而非神权至上的宗教国家。他在著作《犹太国》中表示：“我们要把我们的教士保持在神殿之中，就像我们将把我们的职业军队保持在军营中一样。……军队和教士都将获得他们的宝贵作用所应该得到的高度尊敬，但是，他们不得干预授予他们荣誉的国家的行政管理事务。”<sup>①</sup>后来，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另一位领袖，被称为现代以色列国父的哈伊姆·魏兹曼进一步表明，即将建成的以色列将不允许宗教势力干涉国家政治。魏兹曼指出：“巴勒斯坦有势力的信教人居住的社团，在今天的民主政体下它当然将要求表现自己，我认为我们有责任一开始就对他们说清楚，国家将高度尊重社团的真正宗教感情，但国家不能把宗教作为治国的主要准则而将时钟拨慢。宗教应放在犹太教会堂和需要它的家庭里；它应在学校占有特殊地位，但它不应控制国家机关。”<sup>②</sup>也就是说，早在犹太国——现代以色列建成之前，建国者们就已将国家定位为现代世俗国家。

同样是早在以色列建国之前，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纲领文件就明确表示：“犹太复国主义争取在巴勒斯坦为犹太民族建立一个公认的、有法律保证的家园。”<sup>③</sup>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先驱和领袖大多来自西方国家，深受西方民主体制的影响，他们在规划建设犹太国的过程中，秉承现代化的思路，放弃并反对建立政教合一的神权国家与宗教社会的想法，借鉴并采纳了西方的民主制度，试图为犹太同胞建设一个拥有民主体制的现代家园。正如以色列政治学家阿赖赫·纳乌所言：“要把以色列建成一个犹太人的国家；一个民主的国家；一个位于犹太人历史家园的国家。”<sup>④</sup>于是，以色列建国以来，移植西方议会制民主的政治模式，实行三权分立，立法、行政、司法三个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政府需对议会负责，法律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议会和政府由民主选举产生，选举制度采用单一比例代表

<sup>①</sup> [奥]西奥多·赫茨尔：《犹太国》，肖宪译，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第 82 页。

<sup>②</sup> [美]劳伦斯·迈耶：《今日以色列》，钱乃复、李越、章蟾华译，新华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55 页。

<sup>③</sup> 沃尔特·拉克：《犹太复国主义史》，徐方、阎瑞松译，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1992 年版，第 131-132 页。

<sup>④</sup> 张世均：《犹太教的“神权观”对以色列政治发展的影响》，载《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第 3 期。

制；<sup>①</sup>历届政府均非单一政党执政，而是由若干政党组成联合政府；<sup>②</sup>尽管成文宪法尚未形成，但具备一系列重要的基本法，如《回归法》、《议会法》、《总统法》、《政府法》、《军队法》、《司法制度法》等，从而以法律的形式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保证国家贯彻实施民主原则。诸项民主制度的成功实施使得以色列俨然成为“西方国家所宣扬的‘中东现代‘民主政治’文明的橱窗”。<sup>③</sup>因此，我们可以放心地作出如下总结：犹太国——现代以色列的国家政体推行的是西方民主政治。

我们看到，一方面，现代以色列推行着西方的民主政治；另一方面，现代以色列又是犹太人建立的民族家园。于是，以色列自建国以来便同时具有“民主性”和“犹太性”的双重特征。

那么，现代以色列的“犹太性”应作何理解呢？首先，如上文所述，现代以色列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努力的结果，是散居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将返回故土重建家园这一目标付诸实践的结果，是怀抱复国理想的犹太精英号召热情团结力量的结果，是投身复国事业的犹太同胞内外周旋艰苦奋斗的结果。毋庸置疑，现代以色列是犹太人打拼出的主权国家，是犹太人争取来的民族家园，这使得现代以色列自诞生之日起就具有明显而深刻的“犹太性”——它是世界上唯一的犹太民族国家。

此外，犹太人的“犹太性”指的是犹太人的信仰——犹太教。<sup>④</sup>简单地说，信仰犹太教的人都是犹太人，也只有犹太人才信仰犹太教。如一位学者的总结：“犹太人是犹太教物的外形，犹太教是犹太人的精神内核。”<sup>⑤</sup>上帝与犹太人的先祖亚伯拉罕立约，拣选全体犹太人作为其选民。割礼是立约的记号，因此也成为犹太人世代遵守的律令。耶和华赐予亚伯拉罕迦南全地、繁多的后裔，作为回报，犹太人的子子孙孙都要将耶和华奉为至高的独一神：“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世记》17:7）因此，犹太教成为全体犹太人的信仰。而在流亡异国他乡，散居世界各地的艰难岁月里，犹太教作为犹太人的精神支柱，不仅维系着犹太人的民族情感，而且维

---

<sup>①</sup> 单一比例代表制指的是参加竞选的各个政党根据其候选人得票的多少于选区内按比例分配议席。单一比例代表制能够相对充分地体现选民的投票意愿，避免选票的大量浪费，此外，这也使拥有一定选票的小党有机会在议会中获得议席。

<sup>②</sup> 这是因为无论哪个政党都无法获得足够单独组阁的议席。

<sup>③</sup> 冯基华：《犹太文化与以色列社会政治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33 页。

<sup>④</sup> Dennis Prager & Joseph Telushkin, *Why the Jews? The Reason for Antisemitism*, New York & London: Simon & Schuster, 2003, p.23.

<sup>⑤</sup> 徐向群：《以色列的宗教势力和宗教党》，载《西亚非洲》1996 年第 6 期。

护着犹太人的民族身份。生活环境的极大差异，思想观念的大相径庭，持续存在的异族通婚，经年累月的同化侵蚀……这一切的一切都是犹太民族认同的障碍，更是犹太民族身份的威胁。而最终使作为一个民族的犹太人并未消失殆尽的力量，正是犹太人的信仰——犹太教。共同的信仰凝聚着同一个民族，共同的宗教联系着散居千年的同胞。所以说，犹太教维持着犹太人的“犹太性”。我们看到，作为一种信仰的犹太教，同样也是犹太人的民族文化和生活方式。行割礼、过安息日、守饮食律法等，宗教律令已然成为犹太人的民族习俗与生活习惯，尽管不同的犹太人在遵守的严格程度上存在差别。如上所述，正是在这些意义上，我们把犹太人的“犹太性”总结为犹太人的信仰——犹太教。

至此，我们得以对现代以色列之“民主性”和“犹太性”的双重特征有了一个较为清晰的了解。然而，我们知道，民主制度的推行是实现政治现代化的基本条件之一，因此，以色列的“民主性”实可谓其“现代性”之表征；而犹太人在建设民族家园的过程中，又必然会继承犹太文明遗产，传承犹太文化传统，所以，以色列的“犹太性”实则是其“传统性”之体现。换言之，现代以色列自身便蕴涵着“现代性”与“传统性”的双重特征，而这两个特征是否互为矛盾、能否相互调和也就成为以色列现存的争论焦点。

由于犹太人与犹太教的紧密联系，犹太教便不可避免地现代以色列社会发挥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故而，即使以色列并非政教合一，并推行民主政治，但它的双重身份——同时作为世俗民主国家与犹太民族国家必然会导致现代以色列内部以“民主性”为代表的“现代性”与以“犹太性”为内核的“传统性”间的张力。针对以色列这一双重身份的质疑屡见不鲜，比如，有观点提出，以色列的诸多国家符号和象征都仅仅体现了犹太群体的意志，弘扬了有犹太民族的传统和价值观，但却忽略不顾其他少数民族的感情，这是对多元化精神的无视，也是对现代民主原则的践踏。最典型的例子是以色列选定《希望之歌》<sup>①</sup>作为国歌，以及国家对法定节假日的选择。另一个比较流行的观点是，以色列对约旦河西岸的占领以及对巴勒斯坦地区人民的不公正对待破坏了现代民主主义精神。还有观点认为，构成以色列人口 22% 的阿拉伯公民在这个犹太国家遭受着不平等待遇甚

---

<sup>①</sup> 《希望之歌》采用犹太民族传统曲调，于 1897 年第一届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者大会上首唱，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赞歌。

至歧视，这有悖于现代民主国家的定位。<sup>①</sup>另有引人瞩目的观点指出，以色列国内宗教立法、司法系统的存在与民主自由原则互不相容，互为矛盾。这一观点引出了我们即将展开论述的问题——现代以色列内部世俗与宗教间的角力。尽管上文列举了诸多能够体现以色列以“民主性”为代表的“现代性”与以“犹太性”为内核的“传统性”间张力的现象，但在笔者看来，最具典型代表意义并最能深刻揭露以色列“现代性”与“传统性”之张力的例证，莫过于以色列国内世俗与宗教间的角力状况。

## 二、世俗与宗教间的角力

近代以来，受哈斯卡拉运动的影响，犹太教内部逐渐形成正统派、改革派和保守派的分野。在以色列，犹太教多种派别并存，正统派约占以色列犹太人的22%，改革派、保守派等非正统派犹太教徒占35%，世俗犹太人占43%。<sup>②</sup>其中，宗教势力最为强大、影响最为深远的是人口并不占多数的正统派。由于以色列人对宗教往往采取非此即彼的绝对化态度，所以在他们看来，传统的正统派才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宗教信仰形式，像改革派、保守派这样革新的犹太教被认为不是真正的犹太教。<sup>③</sup>此外，正统派作为“正宗的”、“原汁原味的”犹太教形式，取得了以色列官方的承认与支持，故而在以色列的宗教市场拥有绝对的垄断地位。正统派犹太教不仅强势打压改革派与保守派犹太教在以色列的力量，而且还极力与世俗世界划清界限。作为犹太教的母系派别，正统派坚持固守着犹太教传统，每一个正统派成员都将维护犹太教的纯洁与正宗视为己任，每一个正统派信徒也都谨慎遵循着犹太教最古老的戒律和训导，不难想象，当他们面对极具现代性和世俗性的民主国家——以色列时，自然会以一副宗教护卫的形象出现，并想方设法地干预以色列的政治、社会生活，千方百计地给以色列国内各方面的发展施加影响。于是我们看到，一支独大的正统派在以色列的控制力可谓与日俱增，甚至颇有呼风唤雨之势。

### 1. 政治方面

根据《议会法》，以色列议会实行一院制，共设120个议席，获得的议席超过总席位半数以上的政党方可组建政府。议员由普选产生，议员候选人以各自所

---

<sup>①</sup> Amnon Rubinstein, *The Curious Case of Jewish Democracy*, Azure online, No.41, 2010.

<sup>②</sup> 冯基华：《犹太文化与以色列社会政治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99页。

<sup>③</sup> [美]劳伦斯·迈耶：《今日以色列》，钱乃复、李越、章蟾华译，新华出版社1987年版，第358页。

在政党为单位参加竞选，选民将选票投给自己所支持的政党，获得 2.5%以上选票的政党便能进入议会，<sup>①</sup>并按得票比例分配议席。如此选举制度导致选票分散，并形成党派林立的局面，进而，没有哪个党派能够获得超过半数以上的议席，因此，以色列历届政府都由获得席位较多的大党联合其他小党共同组阁、联合执政。而以以色列建国以来，宗教政党在议会选举中始终保持着十几位到二十几位议席，成为以色列议会中稳定存在的力量。所以，历次选举获胜的大党往往不得不联合宗教政党共同组建政府，这就为犹太教正统派以宗教政党的形式参与政权、干预政治提供了契机。而由于以色列历届政府都需联合宗教政党组建，也就令以色列的宗教力量对世俗势力构成了持续且强劲的挑战，二者处于持久抗衡的角力状态。

犹太教正统派的宗教政党参与政权之后，便使出浑身解数制定和实施维护宗教利益、扩大宗教影响的政策方针，并动辄以此作为联合组阁的筹码。宗教政党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常常引发内阁危机，甚至直接导致政府垮台，因此，获胜大党为了能够顺利组阁，通常都会答应宗教政党的诸多条件，进而导致宗教势力渗透到现代以色列社会的各个方面，发挥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如今，正统派犹太教在以色列形成犹太家园党<sup>②</sup>、圣经联合阵线<sup>③</sup>、沙斯党<sup>④</sup>三足鼎立的局面，这些宗教政党以参政为契机，在宗教事务部等各个国家政府部门任职，利用国家的强制力量，极力维护犹太教正统派的利益。犹太教正统派通过政治博弈，不仅获得了国家每年的巨额拨款，而且享受诸多优惠政策及特殊福利。

事实上，除却以色列，宗教在很多其他国家中的影响也体现在社会诸多方面。当然，由于以色列毕竟是世俗的民主国家，所以我们暂且对那些政教合一的国家不予考虑，而仅仅对同为世俗民主国家但宗教力量颇具影响的国家加以考察，以期与现代以色列形成对比，进一步明晰对以色列国内世俗与宗教间角力状况的理解。仅以美国为例，一方面，美国是实行三权分立的民主政体国家，其“各项制度，不仅在其原则上，而且在其作用的发挥上，都是民主的。”<sup>⑤</sup>另一方面，美国以基督教文化作为传统，宗教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美国人的精神食粮，成为美

<sup>①</sup> 冯基华：《犹太文化与以色列社会政治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35 页。

<sup>②</sup> 原名为全国宗教党，2009 年大选中更为现名，1956 年由精神中心党和精神中心工人党合并而成。

<sup>③</sup> 1992 年由以色列正教党、以色列正教工人党和圣经旗帜党联合组成。

<sup>④</sup> 即圣经保卫者联盟，由 1984 年从以色列正教党分裂出的塞法拉迪人组成。

<sup>⑤</sup>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194 页。

国社会的精神支柱，进而使得美国人生活的各个侧面都打上了宗教的烙印，社会政治自然也难免受到波及。于是，我们看到，尽管美国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但宗教力量却能够触及美国政坛。例如，宗教组织通常以院外游说的形式，派代表向立法、行政部门表达自己的意愿，向政客宣传自己的观点；宗教团体还采取电话行动或直接邮寄等途径动员政府领袖、国会议员；宗教组织也会借助集会抗议、示威游行等手段为其主张造势；更有甚者，宗教团体往往会在美国总统大选等选举活动中，利用具有宗教信仰的选民的选票向候选人施加压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左右美国政治。

可以说，同以色列一样，美国政治也深受宗教力量的影响。但不同于以色列的宗教政党能够直接参与竞选进而参政议政，美国的政治阵线从未以宗教信仰和教派作为标准进行划分，甚至美国的宗教教派在参与选举的过程中，都更多地是从自身的政治需求和经济利益出发，而非关注其宗教观点。<sup>①</sup>在美国，宗教对政治的渗透“不是组织上的支配或参与，而是通过向立法、行政部门的决策人士宣传自己的观念，使其在决策过程中能够采取宗教组织的价值取向”。<sup>②</sup>换言之，美国宗教对政治的影响虽形式多样，但都是比较间接的；对比观之，以色列宗教对政治的影响不但更加直接，而且远比美国宗教力量的影响来得立竿见影且广泛深刻，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解释了造成以色列国内世俗与宗教间角力状态具有强劲势头的一项突出因素。

## 2. 社会制度方面

以色列的正统派宗教力量拥有独立于世俗的立法、司法体系。在世俗法院之外，正统派犹太教在以色列形成了完整而严密的全国拉比组织系统，其中，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拉比总署，由阿什肯纳兹大拉比和赛法拉迪大拉比领导。拉比总署设有由 10 位拉比组成的最高拉比委员会，作为以色列犹太人唯一的宗教代表以及以色列犹太教的最高立法机构，它负责制定新律法、解释宗教法、任命与培训宗教法庭的法官、监督各级宗教法院等与犹太教相关的重大事务。最高拉比委员会在各地区下设多个宗教法庭，管辖犹太人的身份界定、婚姻事宜等。以色列政府还内设宗教事务部，管理各宗教组织机构。然而，“拉比总署、拉比委员

---

<sup>①</sup> 美国学者 H.C.肯斯基和 W.洛克武德对天主教徒在美国总统选举中的态度进行统计，根据统计数据得出这一结论。数据表参见董小川：《20 世纪美国宗教与政治》，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6-58 页。

<sup>②</sup> 刘澎：《当代美国宗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69 页。

会、宗教法院虽然受宗教事务部管辖，也履行一部分行政职能，但其扮演的角色更倾向于宗教社团的自治组织。”<sup>①</sup>加之宗教事务部的主要领导均由宗教政党人士担任，这就促使各宗教组织机构的独立性得以巩固、加强。宗教立法、司法机构于是成为国家立法、司法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法庭与世俗民事法庭在诸多事务上分享司法权，这也必然给以色列的法治过程带来巨大影响，例如，《婚姻法》和《兵役法》都受到宗教力量的左右。根据《婚姻法》，以色列犹太人结婚、离婚等婚姻事务必须按照犹太教正统派的标准进行，婚礼只能由正统派拉比主持，婚姻相关手续亦由正统派宗教法庭办理，这一规定不仅适用于信教的犹太人，而且也强制世俗犹太人遵守。换言之，以色列不认可世俗婚姻。正统派犹太教支配着《婚姻法》，垄断了一切婚姻事宜的处理，这使得众多世俗犹太人怨声载道。根据《兵役法》，年满 18 岁的以色列犹太人均有义务服兵役，男性服役三年、女性服役两年。然而，由于宗教政党的百般斡旋，极端正统派犹太教徒以及宗教学校的学生得以一再延缓兵役甚至直接免服兵役，使《兵役法》长期以来无法顺利公平地贯彻落实，这更引起了世俗犹太人的强烈不满和激烈反对。一方面，世俗犹太人期望实行全民兵役法，实现社会公正；另一方面，极端正统派犹太人事实上则拥有免服兵役的特权；如此一来，这二者之间的差距使世俗与宗教间的矛盾日趋白热化，争论和冲突在所难免，社会裂痕也势必扩大。

以色列的正统派宗教力量还拥有独立于世俗的教育体系。犹太人历来重视教育，以色列因此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一个显著的特征是，以色列的教育注重弘扬犹太传统文化，因而，在国家的世俗教育中也包含不少犹太教传统的内容。此外，以色列还充分完善宗教教育，并开办专门的宗教学校，这些院校致力于培养正统派犹太教的神职人员和宗教专业人才，在宗教学校里，《希伯来圣经》等犹太教方面的知识以及正统派犹太教思想都是必修的课程。也就是说，在以色列，世俗教育和宗教教育分别拥有自己独立的教育系统，并在国民教育体制中各自扮演着重要角色。由于国家的认可与支持，外加政府的财政资助，以色列的宗教教育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近年来，宗教学校的学生数量明显增加，但世俗学校的学生人数却在减少。1948 年时，正统派学校仅有 5000 名学生；1998 年时，有 20 万人；2011 年时，达到 23 万，比上一年增长 3.76%。<sup>②</sup>教育的二元分立尽管

<sup>①</sup> 宾仕明：《外国宗教事务机构设置透视》，载《中国宗教》2003 年第 6 期。

<sup>②</sup> 王宇：《犹太教在以色列的社会影响力上升》，载《世界宗教文化》2012 年第 4 期。

能为社会发展提供专门型人才，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为社会分裂埋下了隐患。宗教学校的学生全身心地钻研《托拉》等宗教领域的内容，丝毫不接触诸如数学、物理等世俗学科，这使他们难以掌握实用的自然科学，甚至缺乏在现代社会生存的基本技能。加之政府提供的经济补贴与优惠政策，使得众多极端正统派成员并不工作，这必然招致世俗犹太人的抱怨，很多世俗犹太人毫不客气地将极端正统派犹太教徒称为以色列社会的寄生虫。与上文所述的兵役问题一样，教育体制最终导致的世俗犹太纳税人的不满，无疑加剧了以色列社会世俗与宗教间的矛盾。

同样以美国为例进行对比考察，不同于以色列宗教势力拥有自成体系的立法、司法组织，美国的宗教力量根本没有独立于世俗的立法、司法机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强调教会与政府相分离的原则，因此在美国，涉及宗教的一切法律规定都遵循联邦法院的解释，而与宗教事务相关的法律纠纷也依据等级分别交由美国最高法院、州法院、下级地方法院等审判处理。于教堂举办婚礼是基督教的传统，但在美国，无论是基督徒还是世俗公民，是否遵循基督教婚庆习俗完全取决于自愿选择，而不像在以色列，婚姻事宜完全由宗教势力所垄断。教育方面，尽管美国存在着一些教会大学，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与时代的进步，这些教会大学中的学术自由和宗教宽容程度已大为增强，“教授本人的教派背景已不像过去那样受重视，……对学生来说，宗教课仍然是必修课，但目的不是为了向学生灌输本教派的神学观，而是为了使学生对宗教有个基本的了解。学校对所有人开放，学生的宗教信仰是什么并不重要。……如果不是因为学校经费的来源问题，这些学校（教会大学）很有可能变成与其他普通学校一样的世俗化学校。”<sup>①</sup>神学院虽然是美国教育体系中独特的系统，但其地位已大不如从前，院系规模也都较小。美国的公立教育更是极力与宗教划清界限，学校严禁传教、广播《圣经》和进行祈祷活动，也不允许禁止教授进化论，总之，“在 1947 年以后，公立学校系统地废除了对宗教教师、文本、仪式和标志的使用”。<sup>②</sup>这些在教育方面限制以基督教为代表的宗教活动的举措与以色列形成了鲜明对照，进一步突出了以色列宗教教育的发展壮大，从而揭示了以色列宗教势力得以与世俗力量持续抗衡的一大成因。

### 3. 社会生活方面

---

<sup>①</sup> 刘澎：《当代美国宗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25-326 页。

<sup>②</sup> [美] 小约翰·威特：《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宋华琳译，上海三联书店 2011 年版，第 230 页。

迫于正统派犹太教对政府施加的压力，在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以色列全体犹太人（包括世俗犹太人）被要求强制执行犹太教律法，严格遵守犹太教习俗。最为典型的例子莫过于正统派宗教势力通过立法手段推行其饮食律法。根据犹太教传统，食物有洁净与不洁净之分，唯有洁净的食物可以食用，不洁净的食物是不可食用的。例如，分蹄且反刍的动物为洁净可食之物，没有同时满足这两个要求的动物则为不洁的不可食之物；又如，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都属于不符合犹太教饮食律法的食物，因而不可食；甚至，动物的屠宰方法也有讲究，没有专门人员按照规定的屠宰方法宰杀的动物，也是不合教规、不许食用的。在以色列，判定食物是否符合饮食律法的权力由正统派犹太教的拉比掌控，进而，给以色列大大小小的酒店、餐馆、肉铺等签发营业执照的大权也就落入了宗教人士的手中。正统派宗教力量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强制要求以色列各类提供饮食的公共场所严格执行犹太教的饮食律法，相关商家为了避免营业执照被当地拉比吊销，都谨慎认真地遵循教规。一日三餐的饮食乃是人们生存最基本的需要，也往往是人们享受生活最普遍的方法，而犹太教饮食律法在以色列的强制执行，使世俗犹太人丧失了诸多选择，甚至常常迫不得已地接受安排，如此带来的生活不便自然会加深世俗与宗教间的不理解甚至不宽容。

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正统派宗教势力利用法律的强制力要求犹太人守安息日。根据《希伯来圣经》，上帝用六日创造了世界万物，第七日时，万物造齐，歇工休息。“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神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创世记》2:3）因此，犹太教传统认为守安息日是与上帝之间的神圣契约，并把安息日定为每周的休息日加以严格遵守，且将其视作最神圣不可侵犯的圣日。安息日从每周五太阳落山时开始，至每周六太阳落山后结束。在以色列，安息日是法定假日，每到周五下午，人们便开始提前采购食物及生活必需品，为度过安息日做准备，周五日落前，犹太人点燃蜡烛昭示安息日的到来。这一天，按照上帝的诫命，所有人都应停止工作，于是，以色列的公共部门全部停休，政府机关停工、商场店铺停业、公共交通停止运行、其他各类服务场所也一律关闭。为了保证安息日的执行，还有专门的组织开展监督纠察工作。守安息日是犹太人的传统，在犹太人散居的历史上，这一传统对增强民族凝聚力、维系民族情感和传承犹太文化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在如今以色列的现代社会生活中，

严守安息日难免给世俗犹太人带来麻烦。例如，当世俗犹太人驾车路过极端正统派社区时，会遭到极端正统派居民的咒骂和驱赶，甚至有人朝着车辆投掷石子。宗教政党也经常利用亵渎安息日这样的理由要挟政府，为自己的利益讨价还价。1976年，拉宾总理就曾因在安息日参加新型美式战斗机的交货仪式而遭到宗教政党弹劾，并被迫辞职。<sup>①</sup>诸如禁止使用手机等严守安息日的规定往往给现代人的生活带来不便，正统派犹太教所要求的格格不入的生活方式无疑会加剧世俗社会与宗教社区的矛盾，有时甚至正面冲突都在所难免。

在以色列世俗与宗教间的角力中，纷争不断的一大关注点即“谁是犹太人”的问题。1950年的《回归法》明确规定，世界上的每一个犹太人都有返回以色列定居的权利，踏入以色列境内的犹太人自动获得以色列公民的身份。然而，这一规定遭到正统派宗教人士的坚决反对，围绕谁是犹太人的问题，世俗与宗教两方力量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和持续的较量。在世俗犹太人看来，“犹太人”是一个民族概念，出于历史境遇和现实境况的考虑，但凡自认为是犹太人的人就属于犹太民族；但宗教人士宣称，只有信奉犹太教的人才是真正的犹太人，宗教信仰是判断犹太人身份的唯一标准。世俗与宗教的抗衡最终导致了1970年《回归法》修正案的出台，其中作出如下裁决：“凡母亲为犹太人，或信奉犹太教且不信仰其他宗教者，被认为是犹太人。”<sup>②</sup>如此一来，犹太教信仰便成为犹太人身份的界定标准之一，而所有信奉犹太教的人也就都是犹太人。以色列的正统派宗教人士仍不满足，进一步要求修改《回归法》，规定只有信奉犹太教正统派的人才是犹太人，这一要求不仅引起世俗犹太人的反感，而且遭到世界各地改革派和保守派犹太教徒的抵制，因为这样的规定无疑会使众多犹太人丧失其民族身份，不再是“犹太人”。血缘标准之外的宗教标准使得犹太教正统派垄断了在以色列确定并承认犹太人身份的特权，导致犹太人被认同的判断依赖于犹太宗教律法而非世俗法律，这势必引发世俗犹太人的批评，他们对正统派势力将自己的价值观和评判标准强加于人的做法极为不满，敌对情绪骤增。“谁是犹太人”的问题至今仍是以色列世俗与宗教争论的焦点，双方都不肯妥协退让，这一争执不可小觑，它所带来的矛盾已然成为以色列社会最为棘手的问题之一，由此引发的危机恐怕一触即发。

<sup>①</sup> 徐向群：《以色列的宗教势力和宗教党》，载《西亚非洲》1996年第6期。

<sup>②</sup> Meir Soloveichik, *The Jewish Mother: A Theology*, Azure online, No.20, 2005.

我们再来观察美国，由于基督教中并没有如犹太教般严格的饮食律法，所以也就不存在饮食规定在世俗民众的日常生活中被强制执行的情况。但是，同犹太教要求教徒恪守安息日一样，基督教也有守安息日的教规，只不过基督教的安息日是星期日而非星期六。然而，不同于以色列举国上下施行遵守安息日的法律，在美国，只有“一半的州制定了禁止商店在星期日营业的法律”，<sup>①</sup>而那些出售食品与汽油等必需品的商店还得以免受这项法律的约束，这在以色列是无法想象的。美国的法院根据教会和政府分离的原则，不允许政府强制公民参与宗教实践，并宣布“政府对宗教慈善行为、社会服务和传教活动的各种传统形式的补贴，政府对宗教服务、设施和出版物的使用，政府对安息日和圣日的保护，政府对亵渎神明和圣物法律的强制执行，政府对宗教仪式和宗教展览的参与，都是违法的。”<sup>②</sup>此外，信教与否或信什么教，并不会影响一个人成为美国人，换言之，宗教信仰并不是判断一个美国人身份的考量要素；而对于犹太人来说，倘若其母亲不是犹太人，那么是否信仰犹太教就成为决定一个人是不是犹太人的唯一标准。也就是说，在美国人那里，宗教信仰仅仅是个人选择的问题，而非构成美国人之所以为美国人的决定性因素；在犹太人那里，宗教信仰显然更具重要性，并且构成确认犹太民族身份的判断标准，“犹太人”往往是融合民族性与宗教性于一体的概念。单从这一点看来，宗教因素对犹太人的影响就比对美国人的影响要大得多，这也进一步解释了以色列的宗教势力远比美国的宗教力量强大且影响深远的原因。当然，“美国人”是一个国籍概念，“犹太人”是一个民族概念，二者似乎没有可比性，但是，既然我们把现代以色列视为唯一的犹太民族主权国家，视为犹太人的民族家园，犹太人又是以色列的主体民族，那么直接对比观察美国人与犹太人也就有了一定的合理性。

我们看到，尽管现代以色列是世俗民主国家，但正统派犹太教势力触及之深之广已使其俨然一副“国教”做派。从上层的国家政权和政治机构，到立法、司法、教育体系等社会制度，再到饮食规定、安息日的执行等日常生活的内容，正统派犹太教竭尽所能地加强自身力量，以扩大其宗教影响，维护其宗教利益。在以色列，政教分离的设想与期望已然成为一纸空文。进而，势力强大的犹太教正

---

<sup>①</sup> 刘澎：《当代美国宗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55 页。

<sup>②</sup> [美] 小约翰·威特：《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宋华琳译，上海三联书店 2011 年版，第 240-241 页。

统派得以作为政治实体直接干预政治、并拥有了参与政府决策的合法性，这使得宗教力量的追求及利益成为了影响政府更迭、引起社会矛盾、甚至导致社会动荡的一大原因。

当宗教与世俗的权力集团建立联盟乃至结成一体时，宗教便不可避免地把目光局限于现实利益之上，虽然得以为其教徒争取到一些实实在在的优惠政策，但却也将宗教抛入世俗民众的反感与厌恶当中。世俗与宗教双方不仅在思想观念上存在天壤之别，在具体行为行动方面也差异巨大，此外，由于宗教原本就有着与世俗力量难以调和一致的观念及追求，加之正统派宗教力量在以色列强势干预政治、广泛参与社会生活的事实，无疑引起了世俗公民对宗教势力的排斥甚至敌对，世俗与宗教间的角力故持续存在。

进一步，由于正统派犹太教在以色列自始至终拥有垄断般的宗教地位，其势力范围之广与影响程度之深势必又加剧了世俗与宗教间的冲突，而这一冲突往往成为以色列国家内部问题乃至各类危机爆发的导火索。我们必须认清一点：以色列的世俗民众并没有把犹太教正统派势力看做宗教敌人，而主要是将其视为政治敌人。信仰没有对错，宗教本身也并不至于引起人们的敌对和攻击，世俗民众所排斥的犹太教正统派，是以政党身份示人的宗教教派。宗教的存在，并不妨碍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政教不分离，才是不断导致利益纷争、引起社会矛盾的罪魁祸首。正如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所言：“当政府仿佛十分强大，法制好像十分稳定的时候，人民并不能察觉政教结合可能产生的危险。当政府显得十分软弱，法制显得十分不定的时候，危险是有目共睹的，但往往是已经来不及避免了。因此，必须学会很早就预见出危险。随着一个国家的社会情况日益趋向民主，政教结合的危险性也必定逐渐增强，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国家权力将经常易手，政治理论将相继迭起，人事、法律和制度本身将处于飘忽不定的状态，并且不是为时甚短，而是长期如此。爱动和喜变是民主制度的本性，正如停滞和昏睡是专制君主制度的定则一样。”<sup>①</sup>因此，能否平衡世俗与宗教间的力量关系到以色列未来的发展动向，甚至直接牵扯到以色列国内的稳定安宁。

以世俗的民主国家为目标被建立起来的以色列，如今却陷于半祭司半世俗国家的尴尬状态中。正统派犹太教不会满足于既得利益，他们致力于建设神权国家；

---

<sup>①</sup> [法]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345-346 页。

世俗犹太人及民主政权也不会轻易退让，他们至多也就采取适度妥协的迂回战略；宗教与世俗之间仍将保持讨价还价的拉锯状态，二者间的角力也将继续成为以色列的常态。在宗教与世俗的角力状态中找寻平衡，于是成为保障以色列社会安定和谐的关键。法学家及曾经的美国总统约翰·亚当斯坚信，“过于坚实的宗教确立会带来强制和腐败，但太少的确立将允许世俗的偏见在宪法里占据优势地位”，<sup>①</sup>也就是说，一个社会必须在这些极端状况之间寻找平衡。现代以色列的稳定安宁，无论如何也绕不开寻找在宗教与世俗力量之间的制衡点。依笔者拙见，为了能够使这两者在角力状态中保持平衡，首先需要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各宗教团体的平等地位，社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也必须能够最大范围地反映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与要求，包括宗教教徒与世俗民众。遗憾的是，犹太教正统派在以色列的势力远远强于其他教派，诸多既得利益使犹太教正统派难以放弃其一支独大的正统地位，也无法抗拒继续争取利己目标的诱惑。这样一来，宗教与世俗力量之间必然不断出现尖锐矛盾、持续处于角力抗衡的状态。

宗教的存在似乎总是与民主制度格格不入，但是，不可否认，宗教确实在文化上、道德上影响着这个社会，而这种影响往往是有利的。宗教“提供了对一个民主社会至关重要的道德约束，教育人民彼此承担义务，不时提醒人们注意离开在崇尚个人自由的社会中迅速成长的个人私利、拜物主义和享乐主义”。<sup>②</sup>然而，笔者认为，宗教力量正面影响的发挥必须建立在政教分离的基础之上，只有政府对各教派保持中立，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宗教利益的尖锐冲突，也才能避免因教派矛盾和教俗矛盾造成的社会分裂。现代以色列社会可谓政教两权并立，犹太教正统派在以色列的权力大大超过西方其他民主国家宗教的势力，使得以色列内部宗教与世俗力量持续处于角力抗衡的紧张状态当中，各类社会冲突及矛盾可谓呼之欲出，这必将长期给以色列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张玉，女，1987年12月生于新疆乌鲁木齐，现就读于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

---

<sup>①</sup> [美] 小约翰·威特：《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宋华琳译，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276页。

<sup>②</sup> [美] 艾伦·赫茨克：《在华盛顿代表上帝——宗教游说在美国政体中的作用》，徐以骅、黄凯、吴志浩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12页。